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08號

原告 口袋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承鴻

被告 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室岡光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如附表編號1所示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、利息，計算至本件起訴時(即民國112年12月11日)之金額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476萬7,736元(詳如附表編號2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9,9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(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編號	
1	一、被告恩益禧公司應給付原告口袋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2,954,313元整，及其中11,441,666元

	自111年4月10日起、其中278,396元自111年7月22日起、其中3,666,194元自111年9月21日起、其中4,311,398元自111年10月5日起、其中2,378,522元自111年11月12日起、其中72,050元自111年12月10日起及其中806,087元自112年1月7日至清償日止算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。 二、被告恩益禧公司應給付原告口袋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86,419元。 三、願供擔保以准宣告假執行。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2	聲明第一項： ①本金：22,954,313元 ②利息：1,627,004元 聲明第二項：186,419元 合計：24,767,736元